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lhengan>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施文博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許大座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許文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何貴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任何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如通過此決議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整合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

承董事會命
彭耀慈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

(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iii)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iv) 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擬派末期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刊發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施文博先生、許清流先生、許大座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許文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羅希爾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陳闖先生。